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589號

原　　告　林秀雲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即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之情。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惟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經本院於同年月20日函請通知原告補正，惟原告迄今猶未補正之。

二、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是二者訴訟標的額均按相同之方法核定之，惟二者仍屬不同訴訟標的，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亦同此意旨）。而原告起訴聲明確認其就被告所有之土地有袋地通行權存在、並請求被告於通行權存在範圍之土地內，應容忍原告鋪設柏油路面及安設管線，而不得禁止及妨礙；則依上開裁判意旨及說明，原告前揭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別核定後合併計算之，然本院亦以前開通知原告提出證據資料以釋明原告之土地因通行被告之土地所增之價額為何（如提出估價報告書），惟原告迄今仍未提出之，致本院無從具體核定原告各該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爰暫核定各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同）165萬元，經合併計算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暫為33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165萬元=33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110元，扣除原告已自行繳納17,335元後，原告尚應補繳22,775元。

三、基上，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程式之情，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其住居所，及補繳裁判費，或提出事證釋明原告之土地因通行被告之土地所增之價額，並自行依上開之方法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後，補繳裁判費之差額，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裁判費者，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今巾